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〇二二年八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标准指引》”）的要求，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税股份”或“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金税股份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情况、合法合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金税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万联证券推荐金税股份挂牌项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金税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金税股份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企业发展战略、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项目组与金税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与金税股份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中介机构的现场负责人和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查阅了金税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资料、金税股份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金税股份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等。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关于推荐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依据《业务规则》第2.1条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及《标准指引》的要求，结合项目组对金税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对金税股份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金税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4 日。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有限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的程序，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3、公司存续已满两年：经核查，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虽经评估但未按评估值调账，系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金税股份是一家 IT 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及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等产品及服务。公司成立于 2003 年，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信息技术服务业，秉承“诚信责任、成就客户、创造价值”的企业宗旨，以“以客户为中心”、“服务于业务”为目标，深耕行业，为客户提供“一站式”IT 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非常明确。

公司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2)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72,113.66 万元，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5,406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

(4) 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8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5)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新颁布）》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7)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2)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制度。

(3) 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

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6）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

2、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4）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6）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应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公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或申请手续，合法合规。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经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4）公司未有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情形。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与万联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 年 3 月 11 日，项目组经团队负责人同意后向万联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质控部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完成初审。

2022 年 3 月 16 日，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万联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项目审核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项目审核委员会 6 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参会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经 6 名项目审核委员会审议，一致同意金税股份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2年6月6日，金税股份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金税股份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根据金税股份项目组的整改情况，质控部于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21日指派专人对金税股份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并跟踪了项目组对主要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2022年6月21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金税股份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公司投行内核部于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21日对金税股份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共有7人，分别为张驰、朱晓娜、邹元元、赵向前、莫水凤、陈欣、邓见智，其中来自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的人员3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推荐挂牌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金税股份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制作了《关于推荐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项目组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制作了《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金税股份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责任公司）；金税股份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记录；金税股份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综上，金税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内核成员就是否推荐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

内核意见认为：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同意本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

六、推荐意见

公司是一家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等产品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公司所在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目前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已进入快速成长期，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2014 年-2021 年，我国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41%，2021 年行业收入达 94,994 亿元，同比增长 17.7%，行业的发展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在信息系统集成方面，2019 年中国 IT 基础架构建设市场规模达到 1,187.5 亿元，同比增长 9.5%，2014-2019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1.9%，根据艾瑞咨询，预计 2023 年，中国 IT 基础架构建设市场规模将达到 1,754.50 亿元；在 IT 运维服务方面，根据艾瑞咨询统计及预测，2021 年中国 IT 服务将突破万亿大关，其中 IT 运维

市场规模在 2021 年达到 2941.2 亿元，当前运维管理外包模式发展成熟，行业整体进入到稳定增长阶段。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458.25 万元、37,655.41 万元和 1,401.4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41.85 万元、2,479.57 万元和 -110.9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同时主营业务及利润水平均呈良好稳定的态势，经营活动稳健。

万联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对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金税股份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金税股份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条件，并确信金税股份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推荐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中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行业已上市企业会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加速发展，不断挤压中小型企业市场空间。虽然市场需求总体仍在增长，但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会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较大压力。若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判断出现重大失误或应对市场竞争的措施出现严重失当，不能保持并提升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面临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二）技术人员流失及短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行业特点决定了对技术人员存在较高的需求，员工的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起着重要的作用，如果员工流动频繁，尤其是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技术人员的需求将逐步增加，如果不能及时聘任适岗的技术人员，公司将面临技术人员短缺进而影响业务增长的风险。

（三）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目前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报告期内广东省内主营业务收入

入分别为33,302.79万元、36,907.34万元、1,401.4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6.65%、98.01%和100.00%，公司存在市场区域集中风险。公司目前正积极向周边其他各省拓展业务，但目前公司收入地域来源仍较集中，如果未来广东地区的经济形势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四）客户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为客户服务过程中主要以项目的形式开展业务，且客户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客户有信息化建设需求的时候，通常是以信息系统集成或硬件采购、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等大额项目的形式体现，且通常需要通过招投标等程序进行采购。收入主要取决于公司中标情况、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展。信息化业务的部分项目单个合同体量较大，容易导致公司单个客户的收入较高，但由于各期项目的变动，公司客户结构也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化较大。

若公司因自身竞争力下降或受外部政策环境、政府预算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不能维持现有客户的稳定性以及持续拓展新的大客户，无法持续承接政府、事业单位及国企等信息化大型项目，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307.58万元、8,722.23万元、8,567.93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12%、27.76%、31.64%，占比相对较大。如果公司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出现无法支付货款的情况，或客户因新冠疫情影响推迟项目付款进度，则不仅会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还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甚至产生坏账，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取得

证书编号GR2020440095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公司净利润水平将受到影响。

（七）在建工程持续投入风险

截止2022年1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高唐办公楼建设项目余额为3,539.36万元，且随着公司的持续工程建设投入，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将持续增加，未来转为固定资产时预计将会产生较大的折旧成本。若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公司收益不达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全国各地采取了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随着国内新冠疫情的有效防控以及各行业全面复工复产，公司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但目前疫情防控形势仍较为严峻，若未来后续疫情出现不利变化，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8.94%，流动比率为0.99，短期借款余额11,204.54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1,672.67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922.93万元，其中保函保证金等受限货币资金余额845.91万元。虽然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资金回笼状况较好，在可预见的将来发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的可能性较低，但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负债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方式比较单一，如后期宏观政策改变或新冠疫情继续恶化，可能会对公司债务偿还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则公司未来面临的偿债风险加大。

（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持有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金税股份（不包括其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有国家保密局和/或广东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间，应满足“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30%；企业控股股东不变；企业股东不得向外籍自然人、

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企业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企业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当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企业制定控制方案，保证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上述条件要求”等要求，公司对此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措施。前述规范措施将使公司未来通过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比例、股东转让股份等受到一定的限制。

（十一）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的影响

天河投资、科创投资、优玖投资、海睿投资、善明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与天河投资签订的《补充协议二》及《股份转让协议》，秦爱民、刘剑英将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履行对天河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回购义务，秦爱民、刘剑英需要回购的天河投资持有的股份合计占金税股份总股本的 1.1099%，秦爱民、刘剑英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若科创投资、优玖投资、善明投资、海睿投资在 2023 年或 2024 年触发股份回购条款，将导致合计 6.25% 的公司股份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涉及金额约 5,893 万元，可能对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但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亦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十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按照持有涉密资质规范做出了相应承诺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与股东秦湘军、兴动态已出具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70% 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已出具保持控股地位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不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人转让股份的声明；公司确认本次挂牌披露文件未涉及保密信息，承诺挂牌后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持股 5%（含）以上股东发生变化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报。公司及全体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若公司持股 5%（含）以上股东拟发生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

让、赠予、质押等情形，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及时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经审批同意后，再进行后续变更手续”。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及股东秦湘军、兴动态不得自行转让股份，公司股份存在转让受限的情况。

八、公司和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况

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